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
合同编号: HYFJ2025-0170
委托单位: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机构: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审图机构（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 1.6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 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小 型

工程性质：公 共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即审查范围包括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等本项目所需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

计图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含结构计算书及模型）、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有关专业施工图，应含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4-6 个工作日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3-5 个工作日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3 个工作日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审查费收费标准为粤价[2011]88 号文。

8.2 本项目的审查费（含税）计算：

8.2.1 勘察审查费按上述标准折算为 5.2 元/米，本项目勘察总进尺 73.50 米，小计取整 382 元。勘察文件审查费以实际审查的总进尺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

8.2.2 该项目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为：35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支费用以财政评审为准。

8.3 本项目审查费（含税）合计为：

¥3882 元（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审查费以财政相关部门评审为准。

8.4 支付方式：转账。

8.5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内容的施工图审查,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设计内容的审查费用。

8.6 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取的审查费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审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终以县政府批复意见为准)。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69-39003000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号3楼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401 0154 8000 0105 0